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11-466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伯乐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建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沙田垅路41号1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2BY609W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就业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：1.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或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6年4月17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2026年4月20日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相关材料报我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张龙、曾思忠

联系电话：0769-87298992

地址：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5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0日

执法专用章

(11-3)

4419500051745